

回 函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旭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悉贵公司发来的“征询函”。

根据“征询函”的内容，现回复如下：

国风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本公司）于 2015 年参与贵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，并与贵公司签署相关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（此次非公开发行最新进展见贵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：2016-052 号）；实际控制人欧阳旭先生参与了贵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贵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终止（详见贵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：2016-047 号）。上述事项均已按监管部门相关要求通过贵公司及时对外披露。除上述事项外，截止问询函回复之时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公司的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、发行股份（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）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此函！



国风集团有限公司
2016 年 6 月 30 日

